

西昌学院彝语言文化学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合理性评价及修订办法

为深化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科学评价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课程教学和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的依据，结合我院的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价周期及对象

培养目标每4年进行一次修订，每1年可进行微调。专业针对最新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对其合理性进行评价。

二、评价责任机构和责任人

成立师范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工作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

成员：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本专业辅导员

三、评价制度

工作组在评价和修订培养目标时，结合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以及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通过问卷调查、座谈及走访等方式，参考教师、往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的意见，并经校院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对

培养目标进行评价及修订。培养目标合理性定期评价参与方、评价方式、评价周期及主要任务见表 1。

表 1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制度概况

参与评价方	评价方式	评价周期	主要任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评审会	每四年或调整前	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及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符合度的评价
教师	座谈	每年或调整前	培养目标合理性
往届毕业生	问卷调查或座谈	每两年或调整前	毕业生主流职业发展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
用人单位	问卷调查或走访	每两年或调整前	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
高校专家、教育局、教研所	送审、问卷调查或座谈	每两年或调整前	教育行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

四、评价内容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采用校内和校外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校内评价主要来自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业教师，校外评价主要来自毕业生、用人单位和教育行业专家等的反馈。

1. 教学指导委员会：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符合度的评价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结合学校总体定位、办学特色以及办学条件等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及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的符合度，以保证有足够的支撑条件来保证培养目标的达成。

2. 教师评价：培养目标合理性

学院定期召开教师座谈会，参加人员包括：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书记、专业负责人、任课教师代表、辅导员等，了解教师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人才培养中各个环节的反馈意见，作为培养目标的修订依据。

3. 往届毕业生评价：毕业生职业发展与培养目标吻合度的评价

通过对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问卷跟踪调查，以及组织返校校友座谈会，及时了解毕业生对工作岗位的适应状况、毕业生知识结构、能力及素质的培养状况对工作岗位要求的满足程度，培养目标是否已达成，征求本专业毕业生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生管理、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评价校友的主流职业发展情况及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

4. 用人单位评价：用人单位对人才需求与培养目标吻合度的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或走访调查等形式，了解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和发展趋势，以及毕业生就业后的岗位胜任能力，来评价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吻合度。同时获取用人单位对本专业办学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毕业生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5. 教育行业专家评价：行业发展对人才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

采用问卷调查或走访调查的形式，征求行业企业专家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意见，从行业企业对人才需求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度来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

五、评价方法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要通过走访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座谈的主题和问卷调查的主要内容涉及：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科专业知识、教育实践与教研能力、班级管理能力和综合育人能力、创新意识、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反思能力和持续学习能力等方面。

对以上的内容按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认同度，以及对我校毕业生工作表现的达成程度分五档设置分数：5分最高，1分最低，1分非常不认同/非常不满意；2分基本不认同/基本不满意；3分一般认同/一般满意；4分基本认同/基本满意；5分非常认同/非常满意。

1. 问卷调查法

调查问卷回收后，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认同度取基于人数的加权平均值进行计算，即：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重点是目标与需求的吻合度评价，每项培养目标主要由用人单位、往届毕业生、教育行业专家评判。

2. 座谈法

专业与往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及教育行业专家进行座谈，征求意见及建议，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

六、修订制度

工作组应结合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参考专业教师、用人单位、往届毕业生、教育行业专家的评价意见，对培养目标进行定期修订。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本专业拟定的培养目标进行指导和审议后送交教务处。教务处对培养目标组织审查后，邀请校外专家进行审议，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定稿，报教务处审批，形成新的培养目标并发布执行。

彝语言文化学院

2020年3月7日

